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以邮件方式于2023年1月6日发至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新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提高决策效率，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于日常关联交易一般采用年度预计金额占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如超出预计范围公司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庆林、夏之云、黄振东、刘习德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实际情况如下：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2023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前述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采购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及其所属企业	1	0.33	公司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以与关联方可开展业务的上年度预计的，但实际执行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变动，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租赁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及其所属企业	9	3.21	公司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以与关联方可开展业务的上年度预计的，但实际执行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变动，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合计		10	3.5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结合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梳理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预计在日常预计，预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11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采购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及其所属企业	1	1
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租赁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及其所属企业	9	10
合计		10	1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409L，成立时间:1981年9月28日，注册地:北京市海港区复兴路17号海广场2号楼（B座），法定代表人:周青亮，注册资本:人民币1,713,614.626992万元，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料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装备的研发及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经采用书面表决方式的董事人数已到达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决议所需的最低人数，即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郑永红、吴小娟、姚林、解肇雄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成立法务与合规部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法务管理与合规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专业管理体系，公司成立法务与合规部。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成立资本运营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强化资本运作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率，公司成立资本运营部。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6,522.44亿元,净资产*2,113.42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54.13亿元,净利润*126.50亿元。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主要有中国建材（股票代码“03323”）、北新建材（股票代码“000786”）、中国巨石（股票代码“600176”）、瑞泰科技（股票代码“002096”）、中国玻璃（股票代码“03300”）、凯盛科技（股票代码“600562”）、洛阳玻璃（股票代码“600870”）、中材国际（股票代码“600970”）等。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材料产业孵化中心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三）上市公司与关联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建材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股的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有长期从事水泥、工程、新材料投资、生产与服务的业绩与经验，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对于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业务中如包含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装备、材料业务，通过招投或议标方式进行，公司中标的机率相对较高。上述关联方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资信较好。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上述公司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节能环保工程、装备制造、建筑节能材料业务往来，主要包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设备、材料向关联方分包工程，以及向关联方销售设备、材料和从关联方承包工程。

（二）定价政策

1. 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遵循“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没有“市场价”作为参考的，按“协议价”，如适用，可通过招投标方式厘定。在签订“协议价”时，如经过上述过程无法确定，可以参考过往交易中价格。

2. 公司采用招投或议标的方式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和设备工程承包或服务（BOOT/EMC），投标或议标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向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付款方式应符合公司的基本要求。

3. 合同价格是以前述时点进行设备、材料市场行情和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取价为依据确定。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将根据公司实施项目的进度经过公开招投或内部招投后签署协议，按照工程进行阶段进行结算。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劳务将通过项目招投、议标等形式，确定中标后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及其他相关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有利于提高公司总承包的履约能力，保证项目施工的顺利履约。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节能环保工程、装备制造、建筑节能材料等领域。中国建材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建材制造商和世界领先的综合服务商，旗下控股的众多水泥公司、水泥工程、新材料等业务公司，其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而公司所从事相关业务将不可避免地会与上述企业发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完全采用市场化操作，通过招投标（议）标方式进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交易的成本，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一种正常的市场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五、上传公告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以邮件方式于2023年1月6日发至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孟庆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以邮件方式于2023年1月6日发至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孟庆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3-001）。

关联董事王孟庆林、夏之云、黄振东、刘习德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黎楚君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监事会“关于成立法务与合规部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监事会“关于成立资本运营部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度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 & 2023年度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度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从各个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年度授信额度9,350万元。上述额度均在2022年度度贷款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计划额度的情况。

同意公司2022年度度贷款计划,公司(含子公司)计划累计综合授信额度938,400万元。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公司新增金融机构、金融机构要求的董事会单独决议及董事签字样本文本等文件进行决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决定和办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前述决议授权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度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 & 2023年度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度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从各个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余额(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29,026万元,年末带息负债余额为16,076万元。上述额度均在2022年度度贷款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计划额度的情况。

同意公司2022年度度贷款计划,公司(含子公司)计划在2023年新增带息负债累计额度控制在51,100万元以内,年末带息负债余额控制在73,680万元以内。

据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事宜,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裁办在前述额度内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每一笔贷款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贷款的具体时间安排、贷款利率等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授权事宜计划额度范围内贷款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

前述决议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因各金融机构对贷款额度等内部规定要求不同,若个别金融机构对计划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的贷款事项要求须提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单独决议以及董事签字样本等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为单独出具决议、董事签字样本文件,无需再就该事项进行单独审议。

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度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 & 2023年度度贷款计划的议案》列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度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编制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黄剑锋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临时股东大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021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列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编制,于2023年1月31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112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2022年度度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 & 2023年度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三）《关于2021年度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1日

●本次会议提案包括: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所属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月31日14:30:00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三号楼21层1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所属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借贷业务指引》第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公告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龚德雄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龚德雄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期间）,减持不超过37,500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减持股份50,000股,则公司总股本的0.003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龚德雄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期间）,减持不超过37,500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减持股份50,000股,则公司总股本的0.003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龚德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0039%	其他方式取得;3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为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取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计划减持股份(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龚德雄	不超过107,000股	不超过0.0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0股	2022/12/31-2023/01/12	减持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任职期间届满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

证券代码:600700 编号:临2023-00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12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5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7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70,311,615.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见临2022-046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首次股份回购。（详见临2022-046号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97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详见临2022-047号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46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详见临2022-052号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46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详见临2022-052号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975,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详见临2022-054号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175,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详见临2022-056号公告）

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82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详见临2022-056号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017,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详见临2023-001号公告）

在回购实施计划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25%。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密切关注意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6,500万元	盈利5,626.3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3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6,577.0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亏损0.009元/股-0.012元/股	盈利0.11元/股
营业收入	275,000万元-305,000万元	332,019,633元
利润总额	273,000万元-288,000万元	330,081,433元

一、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扭亏向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6,000万元-114,000万元	盈利75,069,908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6,000万元-114,000万元	盈利75,069,908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盈利1.18元/股-1.27元/股	盈利0.84元/股

注:报告期内,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年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600,356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37.37%。国美